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GQY视讯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焦燕君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对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，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